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乙方: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协助甲方通过复垦验收取得相关部门复函，协助甲方解除保证金。

4.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网络和现场指导，并借助计算机为甲方提供方案编制工作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进度：

(1) 复垦实施前：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踏勘，与甲方进行施工技术交底，明确复垦工程质量要求，制定复垦施工指导方案，确保复垦实施符合验收要求；

(2) 复垦实施中：施工单位进场后，按照各项复垦工程节点现场指导甲方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复垦方案及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完成覆土工程且各单项工程完成后，2 个工作日内完成单项工程验收。

(3) 复垦实施后：复垦工程完工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复垦验收报告编制，交予甲方组织初审；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区局审核，并协调区局组织专家验收。

(4) 项目验收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材料组卷及报件。

(5) 如因会议排期、征求部门意见等不可控行政审查影响项目进度或因国家、省、市新政策出台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工作周期变化的，则工期相应顺延。如甲方工作开展顺利，导致时间节点提前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度要求，具体工期可视时间节点，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本项目提交成果的内容及格式应符合《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 号）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推进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19〕325 号）的要求。

4.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主管部门验收批复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乙方的资料收集清单提供全套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实地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负责联络相关负责人员，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3. 提供资料时限：甲方需配合乙方在项目开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收集和提交。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双方同意，本合同总价（含增值税）：_____。

2. 合同单价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调整外将保持固定不变（下述所列费用均为不含税单价），出现以下情况除外：

（1）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土地复垦验收方案初稿后，甲方因需要重新调整临时用地项目红线范围的，则按_____元/亩·次单价追加设计费；

（2）项目成果已通过专家验收的，因甲方原因需重新组织专家验收的，则按_____元/次追加评审费；

（3）若因甲方原因或政策审查要求变化，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则甲方应根据乙方增加的工作量，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追加技术服务费。

3.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1）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验收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70%。

（2）完成结算评审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余款；最终支付费用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如已支付费用超出评审结果，则需要乙方退还相应金额。

(3)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遵循特定流程，甲方向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履行付款义务，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付款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财政资金的实际支付时间晚于合同约定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如在支付时，财政部门的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按新的政策执行。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5) 乙方收款时所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必须与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时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一致，签订后原则上不得变更，若有变更需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变更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技术服务费仅包括开展技术服务过程中由乙方承担的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成果打印费、人员劳务费、单次专家验收费和税金等费用，不包括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所缴纳的费用及其他第三方技术单位收取的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需增加专家验收次数的，甲方需额外按次据实支付专家验收费，支付标准为专家验收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

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
2. 涉密人员范围： / 。
3. 保密期限： / 。
4. 泄密责任： /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和本项目合同涵盖的成果。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仅限于本项目中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行为而造成的甲方损失。
5. 但下列情况除外：
 - ①甲方书面同意；
 - ②有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 ③一方在对方提供之前已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该信息。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1) 土地复垦验收报告；
- (2) 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要求的，从其规定。
- (3) 工作成果：A4 页面版纸质最终成果 3 套，电子数据光盘 2 套。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本项目提交成果的内容及格式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的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仍未提供的，乙方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将相应顺延。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2. 甲方变更委托技术服务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缺失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因而造成乙方工作超出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期限时，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书面确定工作期限顺延，并根据乙方增加的工作量追加乙方技术服务费。

3. 因甲方未按乙方提供的复垦规范和要求实施复垦工程或复垦工程质量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需无条件进行工程整改直至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因此造成乙方工作超出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期限时，双方应视当时之实际情况，书面确定相应延期工作日，并根据乙方增加的工作量适当增加乙方技术服务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合理性建议，造成验收不通过的，甲方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的工作经费，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 甲方应按合同第四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期支付的，则甲方应自约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该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当甲方在约定付款日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然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出现不可抗力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除外），乙方有权单方面延迟项目成果交付或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赔偿。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按期提交资金拨付手续视同完成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拨付延迟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在催告期满之日起 3 日内仍未完成整改或仍未按约定完全履行的，视

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权利和违约责任：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等标准履行主要义务；②明确表示或以自身行为（如停工、撤场、转移资产等）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

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技术服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并恰当地运用国内外先进科学的技术，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

2. 乙方对技术服务成果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人员错误造成成果错误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费。

3. 乙方应按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技术服务范围及时间期限，开展相关工作，提交工作成果。若乙方未按期完成任务的，应自约定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该期应收金额的 3‰ 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天的，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合同，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款项。

4.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

除以上双方责任外，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政府政策、规划改变或自然灾

害等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且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事件；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并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3. 因合同纠纷或违约引起的相关诉讼，由败诉方承担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3. 技术评价报告： /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___；
6. 其他： 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指定项目联系人。指定方仅通过该联系人负责与另一方的通知、提出询问、答复、提出意见、确认等本合同履行之相关事项，任何一方应对其指定的联系人职责范围内的行为负责。

2. 双方联系人情况如下：

甲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 34 号。

乙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地址： _____。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全称): (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 34 号

开户银行: /

账 户: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电话: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电话: